

湖南省宜章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烟处【2018】177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欧先蓉，男，44岁，职业：个体经商，身份证号：*****，电话号码：*****，住址：*****。

违法事实：2018年8月13日12时，根据举报线索，我局专卖行政执法人员在宜章县玉溪镇南京路“南京路商店”，对正在违法收购卷烟的持证零售户欧先蓉进行检查，当场依法查获涉嫌“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卷烟。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勘验），该卷烟为84mm“相思鸟（软）”条形码（195058）0.82万支（41条）、84mm“白沙（硬新精品二代）”条形码（063371）0.22万支（11条）、84mm“白沙（软）”条形码（191135）0.22万支（11条）、84mm“白沙（硬）”条形码（191142）0.26万支（13条）、84mm“羊城（软红）”条形码（000161）0.1万支（5条），共计1.62万支（81条）。被处罚人未能提供该卷烟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合法有效的购货证明，我局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经立案查明，被处罚人欧先蓉在宜章县里田乡里田街养路班经营一家副食店，持有宜章县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个体），许可证号：431022101314，有效期限截止：2018年12月5日。

2018年8月13日，被处罚人分别在玉溪镇南京路的4

家持证零售户店内收购了以上卷烟，购进后，被处罚人将卷烟准备放在其店内销售，其卷烟尚未销售，于2018年8月13日12时被我局专卖执法人员依法查获。

以上卷烟1.62万支（81条）经我局涉案卷烟估价领导小组核定价值为：3800.00元。

本局收集的证据如下：

1. 提取《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处罚人的身份及其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

2. 提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处罚人为从事经营卷烟零售业务的持证人。

3. 提取《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提取照片》2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询问笔录》1份、《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1份证明被处罚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卷烟数量、价值。

被处罚人对以上证据未提出异议，证据证明被处罚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成立。

本局认为：被处罚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处被处罚人违法购进的卷烟总额3800.00元7%的罚款，计人民币：266.00元。

被处罚人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宜章县邮储银行，收款单位：宜章县非税收入管理局汇缴结算户，帐号：100475832700010001，地址：宜章县玉溪镇文明南路。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

如被处罚人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郴州市烟草专卖局或宜章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桂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处罚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宜章县烟草专卖局

2018年9月30日